正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　　真：04-22878015
承 辦 人：吳泓儒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5-10
電子郵件：hjwu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115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預定於115年12月上旬召開，如有提案請於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送課務組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預定於115年12月上旬召開，如有相關提案，紙本資料請於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課務組彙整，電子檔逕傳至email：hjwu@nchu.edu.tw。

三、提案資料請依提案單格式（如附件一）繕打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體育室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理學院科教中心、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、生科中心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